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761号

关于同意民和县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收悉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申报的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严格实施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农村致富带头人巩固提升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
2、巴州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